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衔接自治区利民天然气管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汇金兵燃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衔接自治区利民天然气管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自霍尔果斯压气首站至城西工业园区门站及63团支线的天然气管道工程，共计38.78Km，穿越第四师62团、

63 团、64 团及可克达拉市，其中霍尔果斯压气首站坐标为： $E80^{\circ}28'33.87''$ ， $N44^{\circ}6'00''$ ；63 团分输阀室坐标为： $E80^{\circ}38'21.48''$ ， $N43^{\circ}58'38.64''$ ；城西园区门站坐标为： $E80^{\circ}44'58.56''$ ， $N43^{\circ}56'25.44''$ ；63 团橇站坐标为： $E80^{\circ}33'48.60''$ ， $N43^{\circ}58'30''$ 。该项目主要建设有：霍尔果斯压气首站至本项目接收首站（新建）衔接管道 1.78Km；新建首站至城西园区输气管道 30Km；新建 63 团输气支管道 7Km；新建首站 1 座（含过滤、调压、计量等设施设备）、分输阀室 1 座（含截断、分输、监测等设施设备）、城西园区门站 1 座（含过滤、调压、计量等设施设备）等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45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根据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衔接自治区利民天然气管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合理处置，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CJJ134-2009) 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合理取用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临时堆土场、砂石料等做好遮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造成沙土飞扬，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六) 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施工期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七)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印发
